



# 第 11 期 院 頒 「 道 路 交 通 秩 序 與 交 通 安 全 改 進 方 案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交 通 部 彙 編

#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2
貳、工作目標	2
參、重點工作架構（如附表一）	2
肆、實施方式	2
伍、實施範圍	3
陸、實施期限	3
柒、工作項目	3
捌、計畫與執行	5
玖、管考與督導	6
拾、績效與獎懲	8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8
附件（一）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區分表	9
附件（二）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63

#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壹、立案依據

- 一、101年3月29日行政院第3292次會議通過之102年度施政方針重點「提供人本交通」（安全），並推動「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
- 二、101年6月7日行政院第3301次會議通過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二：平安健康之目標4「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五年降低10%，十年降低20%」及策略3「加強交通運輸安全」。

## 貳、工作目標

- 一、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交通部自民國71年起，會同行政院新聞局(相關單位現併入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教育部及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陸續推動3年1期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單位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
- 二、本期方案之願景「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訴求重點「尊重路權、行車安全」、目標「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2%」，並研訂交通事故防制6大重點，包括「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
- 三、實施內容架構共分為管制考核、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與平交道安全類，8大區分項為「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等，其下共含方案重點項目47項，實施要項195項，俾落實目標管理，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 參、重點工作架構(如附表一)

## 肆、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並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持續加強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

附表一

第二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表

景願 全的交 通環 境 建 立 人 安		點重求 權尊 安重 行車 路		標目 每 年 度 人 故 死 亡 數		類 別 區 分 項		方 案 重 點 項 目	
宣 傳 教 育	六、加強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執 行	四、強 化 公 路 監 理 執 行 與 管 理	工 程	一、強 化 道 安 組 織 功 能 與 管 考 作 業	管 制 考 核	二、加 強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防 制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二) 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四) 交通違規罰款分配之專款專用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七、加 強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宣 傳	執 行	五、加 強 道 路 交 通 執 法	三、加 強 道 路 交 通 工 程 設 施 與 管 理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二) 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三) 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五) 加強執法宣導 (六)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一)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五) 印製交通安全文宣及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六)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八、加 強 鐵 路 平 交 道 安 全	執 行	五、加 強 道 路 交 通 執 法

通安全，本方案實施之方式，每年度由各主管機關依據上開方案擬訂執行計畫辦理。

- 一、針對當前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迫切急需改善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列為方案重點項目推行。各主辦單位均應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並追蹤管考，限期完成，以加速目標之達成。
- 二、為突顯各項重點工作之成效，除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工作執行計畫列管辦理外，於執行過程中儘可能借重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等民力，直接參與交通整理改善活動。
- 三、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府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落實績效。

## 伍、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與改善，以台閩地區為實施範圍。

## 陸、實施期限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 柒、工作項目

-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 (二) 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 (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 (四) 交通違規罰款分配之專款專用。
-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一) 積極改善公路、市區道路及觀光風景區聯外道路易肇事路段及路口。

- (二) 持續提昇整合公路及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 (三) 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 (四)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 (五)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自行車及行人交通環境。
- (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人行道斜坡道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 (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 (八) 加強高、快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交控系統設施管理。

####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二) 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 (三) 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 (四)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 (五)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 (六)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 (七) 落實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公路法等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 (二) 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三) 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五) 加強執法宣導。
- (六)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 (四)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 (五) 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 (六)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
- (七)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 (八) 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一)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五) 印製交通安全文宣及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 (六)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 (一) 實施定期評鑑。
- (二) 積極參與縣市道安會報。
- (三) 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鐵路側）。
- (四) 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 (五) 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 捌、計畫與執行

-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安委員會），為聯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系統，由交通部協調中央機關部會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單位辦理。
- 二、中央機關部會，應依照重點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主辦事項，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主管單位，策訂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 三、本方案所擬之各項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期限，按

規定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為實施準據。

四、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 玖、管考與督導

### 一、管考部分：

- (一) 本方案中所列各項重點工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追蹤列管與稽考。
- (二)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相關計畫主(綜)辦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等資料，至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三)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邀集中央機關部會督導權責單位，針對前開方案執行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視導成果報告並報院核備。

### 二、實地督導部分：

#### (一) 督導編組權責單位：

- 1、工程小組：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交通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4、教育小組：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
- 5、宣導小組：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 6、管考協調小組：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7、道安經費小組：交通部會計處。
- 8、鐵路平交道小組：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二) 督導方式與對象：

##### 1、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一於每年度終了後辦理，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直轄市、縣(市)政府、高速公路及公路總局等單位



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 (1) 初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公正人士共5至7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1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等單位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1次(於年度終了之次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規劃組)亦應就方案業務執行情形辦理初評，各單位之初評結果至遲均應於每年2月中旬前，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2) 複評—由前述督導編組權責之中央機關部會署與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由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閩地區考核一次，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規劃組)並依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有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3) 鐵路平交道部分，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依前開規定，初評結果提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備查；複評由鐵路平交道小組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督考，並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綜合協調實地視導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事宜。

## 2、平時督查：

- (1)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方案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之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 (2)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

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 拾、績效與獎懲

- 一、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 二、本計畫採分組評比及辦理獎懲，各組（共二組）團體總成績前二名且 80 分以上者、各組單項成績（經費核銷結報一項除外）前二名且 80 分以上者、砂石車安全管理團體成績前三名且 80 分以上者，均列入金安獎表揚。高速公路及公路總局不參與第一組總成績前 2 名之評比，如其總成績高於或等於第一組總成績第 2 名之成績，則另列為總成績績優，亦列入金安獎表揚。獲評績優單位請主管機關對有功人員從優給予行政獎勵，評定成績未達 70 分，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懲處，上開評比成績於視導報告完成後，於 2 週內公布交通部網站。
- 三、本方案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 四、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由各單位視單位特性自行訂定。

##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至於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核予補助。

附件（一）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區分表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一)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1. 各縣市道安會報每月按期召開會議，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為原則。並定期公布各縣市道安會議主持情形，以提高議事功能。	1. 落實道安會報之運作功能至基層鄉鎮市。 2. 加強瞭解民意進而結合民意，落實改善成效。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2. 落實列管機動車輛肇事防制績效與肇事防制改善情形及完成期限。				
		3. 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按月召開，並就當月道安工作資料彙集完整，擬訂具體方案提會檢討後裁示辦理。				
		4. 強化道安會報與各鄉鎮市及民間團體之聯繫結合。				
		5. 推動成立交通專責單位。		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委員會)		縣(市)政府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二)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1.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對各項重要案件經裁定後，除分辦相關主管單位貫徹執行外，並由管考等單位列管追蹤以重績效，相關管制作業得視需要建立網路列管系統辦理。	使會報運作獲得各單位首長重視與支持，達到會報設置、協調及合議之功能。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道安會報
		2. 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本方案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視導之初評，以配合本部辦理複評(年終視導)作業，達成分級評核(自評、初評、複評)之目的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 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三)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安業務相關技術之研究(組織管考、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執法)。</li> <li>2. 年度辦理道安工作研討會、相關措施民意調查或績效評估。</li> <li>3. 結合北、中、南學術資源進行道安問題相關研究。</li> </ol>	藉由民意調查來瞭解道安工作實行的實際成效。	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四)交通違規罰鍰分配之專款專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專款專用於優先支應項目。	專款專用，提供民眾更安全、流暢的交通環境。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一)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1. 依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執行績效，按規定評比獎勵外，並列為年終視導重點，成績較優或較差單位，應至各級道安會報專案提報。	減少肇事及傷亡發生。	交通部(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 成立肇事防制小組，就轄區肇事統計分析資料定期召開會議協商，同時就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會勘所作成結論，持續追蹤列管各權責單位辦理情形與進度。		教育部 行政院新聞局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3. 依據本期院頒方案目標訂定道安績效指標	有效控管各縣市事故防制成效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研考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 法務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一)積極改善公路、市區道路及觀光風景區聯外道路易肇事路段及路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會勘鑑定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研定具體改善措施，寬籌經費優先辦理，並追蹤改善成效。</li> <li>2. 辦理道路交通工程人員專業素養訓練。</li> <li>3. 蒐集重大肇事資料，依該地區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決議研設安全設施；並落實控管各項小組決議事項，依規定限期內完成事項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隱藏肇事危險因素之路線、路段、路口預防交通事故之發生。</li> <li>2. 消除已肇事地區之肇事因素，減少交通事故。</li> <li>3. 充實道路交通工程人員素養，消除不良之交通環境與條件。</li> <li>4. 減少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li> <li>5. 針對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作改善前、後之交通事故資料分析比較，俾具體追蹤改善成效。</li> </ol>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公路總局 觀光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4. 易肇事地點加強預告性、警告性及反光標記等交通安全設施	減少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 報公路總局
		5. 加強檢討道路中央分隔島缺口開設位置，減少車輛於路段中穿越或待轉、迴轉行為	減少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 報公路總局
		6. 加強觀光風景區聯外道路中央分隔、彎道、下坡路段及路側邊溝等交通安全設施	提昇觀光風景區道路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 報公路總局 觀光局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二)持續提昇整合公路及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1. 加速辦理交通號誌汰換為 LED 燈泡。	提高道路交通管理品質，提昇公路運行效率、疏解都市交通擁擠與紊亂，提高通行秩序與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經濟部能源局 交通部(路政司、科技顧問室、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 加強專業人才之進用與培訓，強化地方交通管理單位專業能力。 3. 推動「號誌控制分類架構與交控系統基礎建設」計劃。 4. 加強交通控制中心號誌功能之運作。 5. 建立交通誌時制資料庫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交通部(路路政司、科技顧問室、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三)加強道路交通網功能與服務水準	1. 加速整併道路交通指示標誌、與提供地圖資料網路下載。 2. 利用單行道、調撥車道、專用道等運輸系統管理作法，提高都市道路運輸功能。	1. 提高公路網之連接性，強化道路功能。 2. 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提昇其生活品質、提高國家形象。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3. 推動巷弄及學校周邊交通環境之規劃與改善(含行人穿越設施加強夜間反光設施)。	學童走路上放學人行空間，及巷道行人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4.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整理歸併各縣市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並建立道路安全設施資料庫；全面檢討改正「快慢車道線」、「路面邊線」之佈設；全面檢討合理速限規定，並依規定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				
		5. 加強建立重要道路交通量及特性調查資料庫。	分期分階段辦理，以建立運輸需求分析資料庫。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6. 實施汽機車分流，路段檢討縮減車道寬度規劃設置「機車優先道」、「機慢車優先道」、「慢車道」，維護機車行車安全與秩序。	維護機車行車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7. 路口規劃設置「機車停等區」、「機車兩段式左(右)轉待轉區」；及 80 公分行人穿越道線間距，維護機車行車安全與秩序。 8. 全面設置「停」、「讓」標誌或標線，劃分幹、支道規範路權。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加強落實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	落實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加強雙語化之道路導引指示。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11. 加強改善機慢車與路口右轉車道及公車停靠區之車流交織處理，讓汽機車更易分流及辨識。	提升行車順暢與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12. 運用智慧化運輸科技及資訊顯示設備提供即時動態交通資訊。	用路人可於行前或行駛中及時了解各項道路資訊，節省旅行時間。	內政部、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13. 車輛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於相關路口規劃設置「禁止右轉標誌」及前一路口設置「預告、引導駕駛人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之標誌」。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1) 隨時檢討道路交通狀況與功能加以整合管理。 (2)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全面檢討改善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 15. 加強各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相容互通及道路交通管理機關之聯繫。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四)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1. 對於主要幹道之交通瓶頸路口或路段，定期會勘，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疏解道路交通瓶頸，提高交通流量與維護行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2. 市中心區及幹道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五)加強改善弱勢團體、自行車及行人交通環境	1. 依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等行動不便者之行動特性與實際需要，加強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整潔美化市容，提供弱勢團體無障礙交通環境，減少交通事故。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社會司)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加強無障礙設施違規佔用排除及執法。 3. 加強行人交通環境障礙物之排除及維護道路平整。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全面檢視以行人需要為優先，逐年擴增行人步道系統；及透過交通工程強化行人空間。	維護行人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5. 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照顧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	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司)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加強取締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檢討路段、路口行人相關交通標線或號誌，必要時設置行人專用時相，以符合老弱行人之需求，確保行人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檢討人行道、車道、路口空間佈設規劃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及標誌標線供自行車等慢車通行。	提供自行車等慢車用路人合宜之行駛空間，以增進其使用安全性。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9. 在不妨害行人通行前提下，加強人行道之交通工程設計，檢討設置機車彎或限制機車停車，以避免機車於人行道行駛，侵害行人路權。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10. 建置友善老人的穿越設施，設計合宜路口時制，以及清楚辨識的交通標誌，確保老人行走安全。	維護老人穿越路口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司)、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六)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人行道斜坡道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1. 取締固定或活動廣告物、遮陽棚(架)懸掛於號(標)誌，或路燈(電)桿遮擋號(標)誌妨礙市容、人行交通。 2.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標線、人行道斜坡道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1. 加強取締違規張貼廣告物，污染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人。 2. 維護機車行車安全。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七)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道路交 通狀況合理化設置汽機車路邊停車位，捷運、公車客運等大眾運輸場站優先規劃設置機車、自行車停車位。</li> <li>2. 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加強收費公告事項、建置路邊停車繳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提供查詢設施。</li> <li>3. 強化路邊違規停車取締作業。</li> <li>4. 針對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道路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並加強違規取締管理。</li> <li>5. 鼓勵委託民間業者代收路邊停車繳費服務。</li> </ol>	提供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秩序。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八)加強高、快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交控系統設施管理	1. 持續提升高、快速公路運輸系統及事故管理智慧化： (1) 旅行時間資訊提供。 (2) 替代路徑導引。 (3) 隧道事件自動偵測。 (4) 閉路電視全時錄影。 (5) 未來日旅行時間查詢。 2. 加強施工路段交通流暢與安全維持計畫之執行。 3. 以使用者觀點加強交通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 4. 以使用者觀點提昇服務區、休息站服務品質。	1. 強化高速公路運輸系統管理功能並加強與其他道路之連接功能。 2. 提高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秩序及服務水準。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5. 加強多事故路段、出口匝道警示逆向行駛之交通安全及維護設施。	降低事故發生頻率及嚴重性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6. 強化高、快速公路長隧道、易壅塞或易肇事隧道之交通安全設施及管理。	提昇長隧道、易壅塞或易肇事隧道之安全性。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7. 加強路容清潔等移動性作業安全，結合警示車及緩撞設施，俾有效維護移動性作業區域作業人員及用路人安全。	降低道路移動性作業之事故發生機率及減輕事故嚴重性，提升作業人員及用路人安全。			國道高速公路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8. 加強交流道匝道儀控管制與地方縣市平面道路號誌之協調整合	調節交流道與平面道路車流順暢			國道高速公路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一)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到訓率及講習通知單臨櫃製單率之提昇。</li> <li>2. 道安講習教材之編製。</li> <li>3. 道安講習師資培訓與在職訓練。</li> <li>4. 赴機關、學校與團體辦理交通安全講座。</li> <li>5. 辦理道安講習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及分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裁決單位與辦理講習單位的橫向控管與聯繫，強化政府一體的形象。</li> <li>2. 提昇講習的教學品質及到訓率，達到辦理講習加強再教育的功能。</li> </ol>	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二)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1. 駕訓班的管理評鑑,2年考評1次。 2. 駕訓教材之編製。 3. 加強駕訓班學科及道路駕駛之督導考核。 4. 辦理轄區執業之教練、講師及考驗員之在職訓練。	加強駕駛人養成教育,以提昇駕駛人素質,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三)加強車籍、駕籍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車籍、駕籍資料歸戶整理及異動資料之更新與登記管理。</li> <li>2. 逾期駕照、行照之列管與舉發。</li> <li>3. 吊(註)銷駕照與牌照之追蹤與收繳。</li> <li>4. 推動高齡者換發駕駛執照行車安全講座及結合社會、醫療機構參與講座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公路監理資料庫源頭管理，提高系統資料正確性，使後端使用資料單位，如警察機關、裁決單位、縣市政府停車管理單位等，能達到即違即罰之效果及行政效力之提昇。</li> <li>2. 對逾期之證照或經裁決吊(註)銷證照列管與舉發，以防制投機、僥倖心態，落實監督與管理。</li> <li>3. 維護老人駕駛安全，提供安全資訊，加強相關宣導，減少意外事故。</li> </ol>	交通部(路政司)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四)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車輛定期檢驗及對逾檢車輛之舉發與追蹤。</li> <li>2. 專案列管特殊車種車輛臨檢、或路邊稽查不合格、違規變更車體之追蹤與處理。</li> <li>3. 訂定檢驗線之考核計畫，並定期辦理評鑑，查核檢驗線之成效、儀器校正、執業人員在職訓練及服務品質等。</li> <li>4. 辦理轄區檢驗線執業檢驗員之在職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汽車所有人重視車輛保養，增進行車安全。</li> <li>2. 加強自檢及代檢檢驗線的車輛檢驗品質，以提供乘車者安全的車況。</li> </ol>	交通部(路政司)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五)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1. 針對下列各項重點或車輛訂定路邊稽查計畫及攔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遊覽車、營業大客車。</li> <li>(2) 載運砂石車輛。</li> <li>(3) 裝載貨櫃半拖車。</li> <li>(4) 危險物品運送車輛。</li> <li>(5) 載運幼童、學生之接送車輛。</li> <li>(6) 機車。</li> <li>(7) 經裁決吊(註)銷駕照、牌照未依規定繳銷證照之駕駛員及汽車所有人。</li> </ul> 2. 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人員執行業務技巧之在職訓練。		交通部(路政司)		1. 公路總局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管列有市區公車之縣市)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六)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1. 辦理市區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及駕駛員工時管理查核。 2. 推動市區、公路客運及計程車載客服務禮貌運動	1. 加強運輸業者查核，鼓勵大眾運輸提昇服務品質。 2. 維護弱勢族群權益，避免受歧視，保障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3. 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年度安全查核。 4. 辦理貨運業年度安全查核。	安全 3. 提供消費者透明化之申訴管道及資訊，使消費者在消費同時，兼具監督業者改善，達到運輸業者良性的競爭與改善。			公路總局
		5. 實施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含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服務品質考核評鑑。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6. 賡續執行營業大客車「限速與路管」措施。				公路總局
		7. 加強公共運輸載客服務資訊及遊覽車客運業安全暨申訴管道資訊揭露與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七)落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公路法等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違規案件清理計畫執行。</li> <li>2. 召開監理、執法及裁決單位之溝通會議檢討及清理。</li> <li>3. 針對嚴重違規及影響大眾乘車安全之案件，專案加速裁罰。 如： (1) 砂石車、遊覽車等之相關違規案件及逾檢車輛等。 (2) 酒後駕車、飆車、競駛、超過速限 60 公里以上等行為。</li> <li>4. 確實辦理不得郵繳案件之駕駛員歸責作業。</li> <li>5. 定期進行債權憑證之實現及再執行之處理。</li> <li>6. 裁罰人員之作業及服務態度訓練。</li> </ol>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政府及公路總局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一)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1. 訂定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加強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勤務規劃、執行與管考。	維護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 蒐集建立交通壅塞、瓶頸路段(口)及鐵公路平交道之分析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3. 加強高、快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及各鐵、公路、高鐵車站、機場、港埠、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之交通整頓,並彈性運用交通管理與管制措施,配合相關勤務部署,以有效紓解驟增的車流。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4. 加強停車秩序整理：</p> <p>(1) 依交通需求及道路環境，分期分區劃定停車秩序整理路段、場所，研提改善措施，按期檢討分析執行成效。</p> <p>(2) 妥善規劃交通助理人員勤務，加強停車秩序整理，落實禁止停車區違規停車取締及移置保管違規車輛。</p> <p>(3) 在圓環、交叉路口十公尺內，得於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p> <p>(4) 在圓環、人行道、交叉路口十公尺內，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規劃機車、慢車停車處所。</p>	<p>加強整理停車秩序，增進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5. 提高及發揮交通流暢中心設置功能： (1) 提高交通流暢中心即時取得交通資訊。 (2) 加強運用警廣等廣播電台及相關媒體、網路，即時提供路況報導資訊。 (3) 迅速處理交通事故。 (4) 儘速修護故障交通號誌。 (5) 拖吊故障車輛，排除道路障礙。 (6) 派員現場指揮疏導交通。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提升事故處理時效，強化為民服務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道安會報 國道公路警察局廣播電臺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6. 加強民力運用：</p> <p>(1) 慎選協勤民力成員，妥善訓練編組，有效規劃、運用及管理，以提升交通疏導工作效能。</p> <p>(2) 統一協勤服裝、雨衣、反光背心樣式與顏色，及充實協勤裝備。</p> <p>(3) 辦理績優協勤民力選拔及表揚事宜。</p> <p>7. 協助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社區辦理交通教育訓練及成立自律性服務組織，推展全民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理念。</p>	<p>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參與交通安全改善工作，用為交通執法之堅強後盾，進而培養「全民交通」之共識。</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p>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p>1. 重點嚴正執法、全面防制事故：</p> <p>(1) 持續執行重點交通執法專案工作：針對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危險駕駛(飆車)」、「違規砂石車」、「淨牌專案」、「人行道違規停車」等重点工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計畫，並依下列要求事項督屬嚴正執行：</p>	<p>1. 重點嚴正執法，全面防制交通事故。</p> <p>2. 增進行人通行安全，減少行人事故，維護人行道安全性及暢行性。</p> <p>3. 預先查察，降低高速公路酒駕肇事率，減少用路人生命、財產損失。</p>	<p>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環保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p>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①落實執行行政院「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方案」策訂之「防制危險駕車（飆車）維護行車安全執行計畫」。 ②配合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稽查。 ③觀光地區或風景區加強對大客車駕駛員之酒測攔檢，並於該地區之停車場加強對大客車駕駛之酒精測試稽查。 ④落實執行「人行道違規停車勸導及取締」 ⑤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附近之地方道路路段或路口加強對用路人之酒測攔檢。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環保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2)各單位依地區特性自訂之重點違規項目(應包括下列項目),加強取締:</p> <p>①載運危險物品車輛。</p> <p>②落實聯結車(含半聯結車及全聯結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之規定過磅及取締超載行為。</p> <p>③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及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闖平交道、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違反「停」、「讓」標誌、標線規定(支道車不依規定停、讓)、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重點嚴正執法,全面防制交通事故。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環保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④道路障礙： A. 在道路堆積物品、廣告物妨害交通者。 B.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C. 清除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D. 查明逾期牌照之舊車輛並清除。 E.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2. 強化路權觀念：對違反路權之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及宣導，以養成民眾良好駕駛習慣。重點如下：</p> <p>(1) 一般道路：</p> <p>① 闖紅燈</p> <p>② 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p> <p>③ 汽車違規行駛機車專用道、優先道或慢車道。</p> <p>④ 機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p> <p>⑤ 違反「停」「讓」標誌、標線規定。</p> <p>⑥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p> <p>⑦ 違反路口淨空規定。</p> <p>⑧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讓行人優先通行。</p> <p>⑨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p> <p>⑩ 行人不依規定穿越道路。</p>	<p>建立用路人路權觀念，促進交通的全面安全與流暢。</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國道公路警察局</p>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高快速道路： ①行駛路肩。 ②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③任意變換車道。 ④慢速小型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⑤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⑥車輛使用內側車道超車後堵塞超車道行車。 ⑦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 ⑧裝載不穩妥。	建立用路人路權觀念，促進交通的全面安全與流暢。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 報國道公路警察局
		3. 提升當場攔停舉發比例至百分之 50，高速公路另訂之。	發現違規，立即制止或取締，增益執法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4. 員警舉發錯誤件數佔總舉發數之比率在 0.1% 以下。	為提升舉發品質，增訂錯誤率之要求。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5. 落實執行「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恪遵逕行舉發及攔停舉發之工作要求，加強執法教育訓練，杜絕執法偏差與爭議。	統一執法作為，導正員警績效重於成效之工作偏差。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6. 妥適處理交通違規陳情案件：</p> <p>(1) 依據「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作業規定」，管制分析陳情案件，定期督考評核，改善執法作為。</p> <p>(2) 依據「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建立專人審核制度，每月應定期分析檢討違規舉發錯誤及申訴案件，定期評核並依規定辦理獎懲。</p>	<p>增進陳情案件處理效能(率)，提升違規舉發作業之準確性與公正性，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p>
		<p>7. 針對執法重點，研訂督導考核計畫，定期辦理評比獎懲。</p>	<p>綿密各級督導，落實交通執法工作，並鼓勵工作士氣。</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p>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8. 加強執法專業教育訓練：</p> <p>(1) 配合重點執法需要，策訂專業教育訓練計畫，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專業知能。</p> <p>(2) 透過各項集會、講習，灌輸員警交通勤務執行技能，化解執法阻力。</p>	<p>加強執勤員警法學素養及工作技能，提升執法品質。</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p>
		<p>9. 確保交通執法裝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p> <p>(1) 依交通裝備保養維護作業規範及後勤作業要則規定實施保養維護。</p> <p>(2) 依檢定檢查法令規定，切實管制有效期限及使用次數，並落實執行檢定、查核測試工作，維持器材準確性，合法使用交通裝備。</p>	<p>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增進執法效能。確保交通執法裝備準確性及穩定性，建立執法公正性。</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p>
		<p>10. 針對完成建置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案，建立使用系統及設備之管理機制。</p>	<p>構築整體之交通業務之資訊系統平台，建立縱橫向業務整合與傳輸機制。</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p>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三)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1. 健全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2. 強化交通事故案件審核與查核作業。 3. 精實處理、審核人員專業訓練。	確保事故當事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4. 妥適處理交通事故陳情案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管制分析陳情案件，以精進事故處理。	確保事故當事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5. 利用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每月定期分析轄內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6. 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確保事故當事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四)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1. 實施專業證照制度，強化執業前分區測驗、講習內容，並研訂執行計畫。	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專業技能。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2. 推廣社區安全乘車網： (1) 協調 24 小時營業處所，設置計程車上、下客處，並協調業者將現有監視錄影設備功能擴充至上、下客處。	建立計程車安全乘車環境。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2) 協調醫院、戲院、觀光大飯店、大型餐廳等公共場所，提供叫車服務、並於上客處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同時規劃計程車候客處及登錄車號。</p> <p>(3) 設立計程車招呼站：商圈及主要幹道公車招呼站前方、鐵、公路、高鐵車站附近廣為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供上客使用或候客使用。</p>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
		3. 建立社區駕駛人、車行、合作社名冊，提供乘車資訊。	主動提供安全乘車資訊，建立安全信賴感。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
		<p>4. 加強動態勤務稽查：</p> <p>(1) 偽變造執業登記證之稽查。</p> <p>(2) 未領有執業登記證或無職業駕駛執照(含已執行吊、註銷者)之稽查。</p>	嚴正執法，保障合法駕駛人權益及乘客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四)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5. 輔導計程車駕駛人提昇專業知能及良好社會形象 6. 增進計程車駕駛人對於弱勢族群之認識，提升服務態度，加強安全管理	1. 提昇計程車專業知能，促進計程車行車安全。 2. 引導計程車為交通安全良好示範作用。 3. 提高計程車良好社會形象，促進計程車運輸業發展。 4. 維護弱勢族群權益，避免受歧視，保障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五)加強執法宣導	1. 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加強交通安全及法規宣導。 2. 協助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及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及法規宣導，及成立自律性服務組織，推展全民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理念。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教育局、道安會報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六)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1. 選定危害行車安全與秩序之重大違規項目(如：行駛路肩、超速、超載、酒後駕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任意變換車道、裝載不穩妥、未保持安全距離及胎紋不足等)，集中人力，排定時段，全面實施威力取締，以期有效矯正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有效防制高速公路事故發生，推動用路人遵守路權觀念，維護高速公路行車順暢，確保民眾權益，提昇民眾守法觀念。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六)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p>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嚴重超速」、「行駛路肩」、「大型車及慢速小型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惡性違規行為，確保行車安全。</p> <p>3. 加強易肇事路段之警示、宣導與違規稽查取締。</p> <p>4. 加強整理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秩序，並對用路人進行酒精測試稽查。</p> <p>5. 加強取締隧道內未開頭燈、超速、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於劃設雙白實線路段變換車道。</p> <p>6. 加強取締車輛違規使用內側車道，以防止堵塞超車道行車。</p>	<p>1. 有效防制高速公路事故發生，推動用路人遵守路權觀念，維護高速公路行車順暢，確保民眾權益，提昇民眾守法觀念。</p> <p>2. 即時查察，降低高速公路酒駕肇事率，減少用路人生命、財產損失。</p>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1. 鼓勵全國大專校院訂定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活動計畫。	促使大專校院師生重視交通安全教育與生命教育。	教育部		教育部(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各大專校院
		2.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研習。	學習新知、拓展視野，並能分享成果、傳承經驗。	教育部(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中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
		3. 辦理學生交通安全體驗活動。	增加國中、小學、幼兒園學童交通安全經驗值，提升自我保護及應變能力。	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1. 加強督導落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使用。	有效學習相關系列交通安全知識。	教育部(國教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研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視聽多媒體輔助教材，如影音光碟、繪本、網頁、電子白板教材…等。	e化教材，豐富課程內容，深化學習效果。	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社教司、國教院)、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3. 研製學校交通安全教學平面或立體教具。	教材活潑化，提高學習效果。	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4. 彙編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書刊。	便於各界參考運用，擴大教育宣導效果。	教育部(社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交通部(道安會)		
		5. 舉辦交通安全相關活動(如：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學藝活動或比賽，專題演講等)。	多元活動中，輕鬆學習交通規則與正確觀念。	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站，並輔導學校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頁。	強化學校問題反映與諮詢功能，以俾學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措施；遭遇問題或需支援時，亦能及時獲得交通相關法制與事務等專業之協助。	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1. 以分站巡迴方式、結合社團活動或辦理研習訓練進行機車安全駕駛觀念及技術觀摩活動。	提高安全駕駛知能及法規常識。	教育部(中教部辦公室、軍訓處、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校外會、各高中職校、各大專校院
		2. 製作自行車、機車安全駕駛、路權觀念、事故處理、急救常識或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事故防制重點等題材之摺頁、教案、多媒體光碟或網頁…等方式，對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實施宣導。	有效宣導安全駕駛知能及法規常識。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道安會報、各高中職校、各大專校院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四)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1. 促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並對各級學校定期實施評鑑、獎懲與輔導觀摩活動。	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促進優質經驗交流。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 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之規劃，及宣導高齡者注意用路安全措施，並結合地區教育、道安、社會福利、衛生醫療行政單位、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松年大學及長青學苑等機構共同推行。	強化交通安全觀念及增進高齡者用路安全教育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教育部(社教司、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
		3. 結合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公益團體與社區力量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促進社區民眾參與。	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共同倡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培養尊重生命之態度。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中教司、國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1. 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並加強學生行路安全觀念之培養或辦理相關訓練研習。	加強學生行的安全。	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 對於騎自行車上、放學學生應加強行車路徑規劃，車輛與學生之安全輔導與管制。加強輔導學生騎自行車戴妥安全帽、不附載坐人、不擅自變更裝置、保持車輛安全設備（煞車、車燈、反光裝置…）之完整。	防制學生騎乘自行車事故發生。	教育部（國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各大專校院
		3. 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導護志工得納入或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	有效結合志工或學生家長共同推動，提升工作實效；導護志工，提高參與服務意願。	教育部（國教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4.繼續推行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建構安全維護網，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架構校園及社區之安全生活網，有效提升學童上放學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國教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5.各級學校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並主動聯繫(或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調)當地警政、公路主管機關，排除學生上、放學危險因素，且就必要之行人安全設施提出新設置或調整建議，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排除學生上、放學危險因素(包括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當、道路障礙、違規停車...等情)。	教育部(國教司、中教辦公室、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職校、各大專院校
		6.國民中、小學家長接送區設置，應與學生路隊適當區分時段或位置。盡量減少周邊道路之影響，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勘定後，於校內或校外樹立接送區標示。	妥適規劃接送區的設置，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教育部(國教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7.校園內施工，學校應指定工程車輛進出動線，建立警告設施，適當區隔人車。校外人士車輛進出，應進行管制、提供引導。	減少校區內因工程施工，發生傷害事故。	教育部(軍訓處、國教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8. 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實施駐站輔導，於主要鐵路車站輔導學生上、下車秩序，以維行的安全。	及時掌握並輔導學生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教育部(軍訓處、國教司、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校外會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	1. 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聯合巡查，加強防制學生駕乘汽、機車交通違規行為，學校對於違規學生應予輔導與教育。	防制學生校外交通違規肇事，提高學生駕乘汽機車之安全。	教育部(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	直轄市、縣(市)縣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校外會、各大專院校、各高中職校
		2.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交通事故通報統計、追蹤輔導，以及研訂防制策略，並建立各級學校之詳細數據與資料分析。	有效利用統計資料分析肇事原因，防範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教育部(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	直轄市、縣(市)縣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校外會、各大專院校、各高中職校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3. 廣續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防制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交通事故發生。	教育部(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	直轄市、縣(市)縣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校外會、各高中職校、各大專校院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七)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1. 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應利用相關團體活動課程，實施交通(意外)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	增加演練經驗，充實急救常識，減少傷亡。	教育部(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衛生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教機構、衛生局、各大專院校、各高中職校
		2. 利用交通導護人員研習會場合，安排實施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	提供交通導護人員急救常識教育訓練，以達保障生命，預防意外的目的。	教育部(軍訓處、國教司、社教司)、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教機構、衛生局
		3. 積極結合相關社會團體加強學校教師、導護志工及學生之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	結合社會資源，有效推廣急救教育訓練，共同防範未然。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國教司)、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教機構、衛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八)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1. 加強舉辦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並推廣幼(學)童乘坐安全椅...等安全觀念。	維護幼童生命安全。	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公路總局
		2. 落實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嚴格審核駕駛人資格，定期舉辦工作人員(駕駛員、隨車人員、主管人員、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及課後照顧中心(含未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補習班接送車輛之安全宣導。	增進幼童專用車駕駛員及隨車人員之交通安全觀念與訓練，維護幼童乘坐安全。	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公路總局
		3. 加強與警政、公路監理機關合作，於上放學時段實施路邊聯合攔查載運兒童車輛，對違規之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含未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補習班列管追蹤，依規定查處。	提升載運兒童車輛安全。	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一)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1. 針對年度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迫切需要改善之事項為內容，進行專案宣導活動。	提升民眾對年度重點工作之了解與參與，落實執行，以達改善交通秩序與安全的目標。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 報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路總局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二)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1. 利用公民營廣播電台、地方有線電視、網路及行動載具加強路況報導。 2. 強化路況報導即時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之時效。 3. 路況報導資訊網路與功能的擴充。	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紓解交通車流，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廣播電台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三)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平面、電視、廣播、電子及網路及行動載具等媒體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li> <li>2. 與地方有線電視合作，依地方特性加強交通安全宣導。</li> <li>3. 製作電影短片供各電影院放映。</li> <li>4. 運用看板、燈箱或車廂廣告物、LED、候車亭、電視牆等戶外媒體加強交安宣導。</li> <li>5. 運用縣市政府、機關出版刊物、LED 看板及公共區域（外牆、公佈欄、民眾服務區）進行交通安全宣導。</li> </ol>	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觀念的認識及政府重大交通政策的執行。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廣播電台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四)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各項節慶活動，舉辦交通安全活動。</li> <li>2. 結合或輔導民間社團合辦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li> <li>3. 運用村里民活動宣導交通法令與交通安全事項。</li> </ol>	加強民間參與，行程全民共識。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警察廣播電台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五)印製交通安全文宣及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1. 配合年度重點工作或事故案例編印交通安全海報、DM、摺頁、布條(旗)、圖片或手冊等文宣。 2. 購置與交通安全相關或具有交通安全功能之宣導品，分贈民眾以達宣導交通安全之目的。	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強化執行成效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六)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1. 甄選、表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	提昇「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人員」的榮譽，達到示範效果。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警察廣播電台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七)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1. 加強施工處所及路況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報導。 2. 運用報紙、電視(台)、語音系統、網路及一六八、一九六八等路況報導機構之功能發揮，減少擁塞改善交通秩序。	提昇高速公路服務品質，疏解交通擁塞。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察廣播電台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3. 各服務區加強對用路人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高速公路局
		4. 加強宣導高速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設施意涵及使用時機。	加強用路人對交通工程設施之瞭解進而遵從其指示行車	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一)實施定期評鑑	1. 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自評及複評。	由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警察局依據本方案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視導自評，以配合本部辦理複評(年終視導)作業，達成分級評核(自評、複評)之目的。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警察局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二)積極參與縣市道安會報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鐵路警察局，針對平交道公路側影響平交道安全，主動提案至縣市道安會報。	平交道事故9成5以上係由公路側因素引起，而公路側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分屬地方政府與道路主管機關權責，透過縣市道安機制改善。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警察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三)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鐵路側)	1. 平交道基本資料建置。 2. 平交道安全防護設施改善、增設錄影監視設備、看柵工訓練及鐵路平交道相關標誌之設置。	平交道鐵路側硬體改善及加強人員訓練，減少闖越平交道，以降低平交道事故發生。	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臺灣鐵路管理局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四)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1. 於鐵路平交道全面劃設黃色網狀線、增設路面反光標記、反光警示措施及辦理鐵路號誌連鎖並定期維護及更新，以維護鐵路平交道行車安全。	平交道事故 9 成 5 以上係由公路側因素引起，改善公路側交通安全設施，如設置警示設施、標誌、標線及號誌連鎖，可有效防制平交道事故。	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2. 由臺鐵局提供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之平交道名稱及地點，請各縣市製作「前方平交道錄影監中」之警告標誌，提醒公路車輛駕駛注意。	平交道事故 9 成 5 以上係由公路側因素引起，改善公路側交通安全設施，如設置警示設施、標誌、標線及號誌連鎖，可有效防制平交道事故。	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臺灣鐵路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第 11 期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五)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主辦單位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網路及戶外看板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鐵路平交道安全之認知，製作宣導品分送各縣市道安會報。</li> <li>2. 各縣市協助宣導鐵路平交道安全。</li> <li>3. 由臺鐵局各運務段及鐵路警察局各警務段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及各車種職業工會進行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少鐵路平交道事故。</li> <li>2. 讓民眾熟悉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使用時機與方法。</li> <li>3. 針對易闖越之車種加強宣導、減少不耐闖越情形發生。</li> <li>4. 讓民眾熟悉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之方法。</li> </ol>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臺灣鐵路管理局 警察廣播電台 直轄市、縣(市)政府 鐵路警察局



## 附件（二）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7224 號函頒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依據方案重點項目，策訂年度執行計畫，依各項執行計畫，考核分期實施績效。
- （二）改進成果報告方式，減少參閱資料，充實委員會議內容，加重執行責任。
- （三）配合執行計畫，制訂統一報表，分月登記實績，便利綜合統計。
- （四）建立督導系統，明定職責分工，加強平時考核，重視長期績效。

三、執行計畫：

- （一）依據方案所定每一「重點項目」，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分別擬訂執行計畫，除屬長期跨年度者外，均以當年度可執行者為限。
- （二）每一執行計畫必須具體可行，且能產生實質成效，不得以空泛文詞敘述——「如視經費情形增充設備」、「視需要研究改善公車路線」等。
- （三）每一執行計畫，應由一個代表性主辦單位負責執行，如有協辦單位或兩個以上單位共同辦理者，兩個以上主辦單位應協調指定一綜合單位負責彙辦。
- （四）每一執行計畫應包括：
  - 1、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 2、實施期程。
  - 3、主辦單位。
  - 4、承辦人。
  - 5、協辦單位。
  - 6、職責區分。
  - 7、計畫緣起。
  - 8、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9、計畫目標及效益。

10、管考基準。

11、經費概算（含經費概算表）。

12、工作要項及實施進度（申請交通部補助之計畫請加列預定請款日期、預定結報日期）。

13、查核時間表及重要準備工作等項。

- (五) 每一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應有可靠財源，以免計畫執行落空。其屬急需辦理事項且預算不足支應者，應檢附具體之實施計畫列明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自籌經費金額，依交通部 89 年 5 月 16 日交安(89)字第 004916 號函修正公布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補助標準及作業實施要點」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但該標準表中所訂之補助標準應視為上限。
- (六) 直轄市、縣(市)訂定工作執行計畫應按總表、明細表之格式彙編成冊，中央相關部會局署訂定執行計畫則按上開格式擬訂後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彙編。
- (七) 每項執行計畫均應分別統一編號，編號要領依照院頒方案分為 4 級，首位數編號代表「區分」，第 2 位數編號代表「項目」，第 3 位數編號代表「實施要項」，第 4、5 位數編號代表「執行計畫」，每 1 區分下之執行計畫應連續編號。
- (八) 直轄市、縣(市)之執行計畫，在編號之前，冠以縣、市代字。
- (九) 執行計畫辦理中之調整或撤銷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辦理，提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 四、業務報告：

- (一) 各部、會、局、署及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每月 20 日前應將主管之執行計畫上月份實際執行情形，向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議提出書面簡要報告，如上月份無實際執行績效者及以前月份已報告部分，均免提報。
- (二) 公路總局及直轄市公路監理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車輛及

駕駛人數統計資料，逕向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報告。

- (三) 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交通肇事資料，逕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分析，並於每月 15 日前，將兩個月前之交通事故書面統計分析資料，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參考。
- (四)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相關計畫主（綜）辦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等資料至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五)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針對前開方案執行成果每年定期視導 1 次，視導成果報告並報行政院核備。

## 五、實地督導：

### （一）督導編組權責單位：

- 1、工程小組：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交通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4、教育小組：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
- 5、宣導小組：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 6、管考協調小組：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7、道安經費小組：交通部會計處。
- 8、鐵路平交道小組：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二）督導方式與對象：

#### 1、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直轄市、縣（市）、高速公路及公路總局等單位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 （1）初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公正人士共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 1 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等單位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 1 次（於年度終了之次年 1 月底前辦理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亦應就方案業務執行情形辦理初評，各單位之初評結果至遲均應於每年 2 月中旬前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2) 複評—由前述督導編組權責之中央機關部會與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閩地區考核 1 次，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相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3) 鐵路平交道部分，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依前開規定，初評結果提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備查；複評由鐵路平交道小組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督考，並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綜合協調實地視導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事宜。

## 2、平時督查：

- (1)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方案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之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 (2)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權責單位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 六、績效與獎懲：

- (一) 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 (二) 本計畫採分組評比及辦理獎懲，各組（共二組）團體總成績前二名且 80 分以上者、各組單項成績（經費核銷結報一項除外）前二名且 80 分以上者、砂石車安全管理團體成績前三名且 80 分以上者，均列入金安獎表揚。高速公路及公路總局不參與第一組總成績前 2 名之評比，如其總成績高於或等於第一組總成績第 2 名之成績，則另列為總成績績優，亦列入金安獎表揚。獲評績優單位請主管機關對有功人員從優給予行政獎勵，評定成績未達 70 分，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懲處，上開評比成績於視導報告完成後，於 2 週內公布交通部網站。
- (三) 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由各單位視單位特性自行訂定。

七、本要點經提交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